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48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本合同承保主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，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中。

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：

- (一) 工地外储存的地址；
- (二) 储存物的最高金额；
- (三) 储存期限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：

- (一)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；
- (二)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。